

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所 涉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独立判断原则，我们对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、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等相关条款，以及相应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、签署《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》并涉及关联交易等事项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尚需江西省国资委批准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，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应予以回避。

独立董事：包汉华、符念平、陈天助

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